

專案質詢

7-4-05-08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我國 SBL 球星台啤籃球隊林志傑，以月薪近五十萬元加盟大陸 CBL 浙江廣廈隊，本席認為此一轉隊事件，不僅造成台啤籃球隊實力嚴重受損，也直接影響到 SBL 的票房以及全國廣大觀眾的權益，值此我國各項運動亟待提升之時，如若無法留住體育人才，讓國內各項運動比賽失去吸引球迷的球星，對於我國體育，絕對是一大打擊。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體委會，應針對目前國內職籃、職棒等各項體育選手的培育及體育市場的發展，應建立球員簽約制度，否則隨著人才外流，我國的體育發展，勢必遭受重大衝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內最受球迷重視的兩項職業比賽，一是中華職棒 CPBL，另一就是中華職籃 SBL，尤其是中華職籃，近幾年來一直風波不斷，好不容易維持住一定的票房和球隊，如今最具人氣的指標球星之一林志傑突然加盟大陸球隊，對於所屬台啤籃球隊實力嚴重受損，也直接影響到 SBL 的票房以及全國廣大觀眾的權益。
- 二、尤其台啤籃球隊是由台灣菸酒公司出資成立，而台灣菸酒公司目前還是政府百分之百持股，也就是說，政府每年提供三千多萬元人民的納稅錢成立台啤籃球隊，一切應以厚實我國籃球實力為要務，如今卻任憑苦心培養的看板球星跳槽轉往大陸，勢必會引發其它球隊一線球星的效法比照，如此一來，我國職籃將迅速空洞化，連帶也會影響我國籃球人才的流失。
- 三、本席要求行政院及體委會，應針對目前國內職籃、職棒等各項體育選手的培育及體育市場的發展，應建立球員簽約制度，否則隨著人才外流，我國的體育發展，勢必遭受重大衝擊。